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云农院发〔2021〕58号

关于印发《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11月11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3日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工程项目监理的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按期完工，保障和提高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53/T-105-2020）等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监理制度作为我国建设工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施工进度、投资及项目质量的有效保障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监理单位在学院各部门承担的修缮工程项目（不含基建项目）建设实施阶段至保修阶段全过程的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监理单位由学院资产与物资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签订工作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工作，同时与中标单位（供应商）签订廉政承诺书。监理人员应熟悉《监理工程师手册》，监理项目部还应对监理人员进行监理职业道德教育、监理廉洁教育、警示

教育。

第二章 申请派遣监理服务

第五条 各部门实施的修缮工程项目，可向后勤管理服务中心申请派遣监理服务，申请派遣须知：

（一）受监工程须是学院各部门按照学院招标采购程序完成的工程项目；

（二）申请派遣监理服务的部门应向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工程监理服务申请书》；

（三）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在收到各使用部门的申请书后，发出监理服务派遣单；

（四）申请派遣工程监理服务的部门应对派遣监理人员进行管理、考评，填写《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考评表》。

第六条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在收到各部门的工程监理服务申请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监理服务派遣单送达申请部门。

（一）派遣单中载明拟派遣监理人员（含专业技术职称、派遣时间、工作岗位等）的信息；

（二）派遣单中载明受监工程相关信息；

（三）监理人员到申请使用部门报到后，返还监理服务派遣单的回执或使用部门申请派遣的监理人员已到位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完成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后，各使用部门应提供工程

项目监理服务考评表等相关资料。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